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35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235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團體傷害保險，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2年8月22日桃市公協字第11200000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